

2023 年度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经广州市公安局和番禺区公安分局同意和前期筹建，新客运站派出所作为广州南站治安防范力量中坚力量，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正式挂牌；交警大队九中队作为广州南站交警力量中坚力量，于 2017 年正式挂牌。由于成立初期基础设施欠缺，筹建期间经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多次现场勘察和认真比对，经党委批准并报区政府审核，同意租用产权属广州市月亮贺卡有限公司¹的自编 15 号综合楼作为新客运站派出所的临时办公场所，租期从 2009 年 9 月开始，直到新客运站派出所正式办公用房建成投入使用；租用产权属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编 14 号综合楼作为交警九中队的临时办公场所，租期从 2017 年开始，直到交警九中队正式办公用房建成投入使用。新客运站派出所办公楼及交警九中队办公楼为同一园区内相邻的两栋办公大楼，租赁合同均以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以下简称“番禺公安分局”）名义签订。

由于新的办公场所仍停留在规划阶段，临时办公场所租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合同到期。为确保新客运站派出所

¹ 经核查，2010 年广州市月亮贺卡有限公司才将 11998.4 平方米办公场所整体出租给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房屋权属纠纷。

及交警大队九中队继续运作以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发挥维护广州南站地区治安稳定的尖刀作用，为群众服务排忧解难，2021年6月项目牵头人向番禺区公安分局党委提请审议²，申请设立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项目，并委托广州中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10月27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但截至11月17日开标当天，仅有1家供应商“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项目采购失败。考虑到实际需求的紧迫性，项目单位迅速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并最终获番禺区公安分局审议同意，确定本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服务从唯一特定供应商“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采购。经与现业主多次沟通和探讨，承租方公司同意继续租赁位于谢石公路106号自编14、15号综合楼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共计11998.4平方米，拟续租3年，合同于2022年1月11日签订，合同期为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³。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九中队业务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出，保障办公场所设施正常运作、水电供应，保障广州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78.30万元（含3年租金及管理费，资金

² 项目实施依据《关于提请交警大队九中队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关于提请新客运站派出所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等文件。

³ 续租签订合同签空档期为2021年12月12日至2022年1月11日，空档期补充合同金额为21.26503万元。

计划安排详见表 1-1)，资金来源均为区财政资金。

表 1-1 项目计划资金构成情况

资金构成	年总金额	计算依据	备注
第一年(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租金	2,551,803.6 元/年	租金为 414,063.9 元/季, 管理费为 223,887 元/季	纳入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租金	2,551,803.6 元/年	租金为 414,063.9 元/季, 管理费为 223,887 元/季	纳入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第三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租金	2,679,393.6 元/年	租金为 445,961.4 元/季, 管理费为 2,679,393.6 元/季	纳入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合计	7,783,000.8 元	/	/

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获区财政局预算批复 232.23 万元；2023 年年中预算分 2 次调整，累计追加 79.2 万元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11.43 万元，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11.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1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⁴ 主要追加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2023 年第一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⁵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构成	年初预算金额	年中调整资金	调整后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构成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1	2022 年 2-3 月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56.25	0	56.25	56.25	2022 年 2-3 月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56.25	100%
2	2022 年第二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63.80	0	63.80	63.80	2022 年第二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63.80	100%
3	2022 年第三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63.80	0	63.80	63.80	2022 年第三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63.80	100%
4	2022 年第四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48.39	15.40	63.80	63.80	2022 年第四季度办公大楼租金和管理费	63.80	100%

⁵ 表格内各项数据均进行四舍五入处理，最终保留 2 位小数。合计数为各项数据原数值加总的计算结果。

序号	预算构成	年初预算金额	年中调整资金	调整后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支出构成	支出资金	预算执行率
						费		
5	2023 年 第一季度办公 大楼租金和管 理费	0	63.80	63.80	63.80	2023 年第一 季度办 公大楼 租金和 管理费	63.80	100%
合计		232.23	79.20	311.43	311.43	-	311.43	100%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新客运站派出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警务保障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 6 月）》等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做到合法、高效使用经费；并落实专人专职全方位跟踪工作进展，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保障项目有效推进。项目招投标流程规范、合理，采购方式及采购预算金额均经多方专家论证通过并获番禺区公安分局审议同意，最终确定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但在合同管理、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为广州南站公安机构（含派出所、交警、特勤）工作开展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办公场所设施正常运作、水电供应，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效目标已如期完成。自合同签订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今，已为交警九中及特勤四中租赁面积 5355.6 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南站派出所租赁 6642.8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2023 年度物业服务、水电供应到位率均达到 100%，有效保障了办公场所设施正常运作，满足了业务工作用房需求。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 2023 年年初设定的 5 个绩效指标均已如期完成，见下表。

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设定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目标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面积	为交警九中及特勤四中租赁面积 5355.6 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南站派出所租赁 6642.8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11998.4 平方米（为交警九中及特勤四中租赁面积 5355.6 平方米办公场所，为南站派出所租赁 6642.8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无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水电供应到位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用房需求	满足业务用房需求	满足业务用房需求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租赁期限	3 年	租赁项目合同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无

（三）主要绩效总结

通过向原业主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办公

场所，分别为交警九中、新客运站派出所提供面积 5355.6 平方米、6642.8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场所，并由物业公司定期进行消防系统、主体安全结构检查、设备检测与维修保养工作，2023 年度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均达到 100%，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满足了业务工作用房需求，有效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2.绩效评价依据

表 3-1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	------

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3.《广州市番禺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番财〔2020〕86号); 4.《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番财绩〔2024〕1号)。
项目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立项依据文件:《番禺区公安分局党委会议纪要》(〔2021〕102号)、《关于提请交警大队九中队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关于提请新客运站派出所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等; 2.项目管理制度:如《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公安派出机构经费保障运行的意见》《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小额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合同管理规定》等项目管理办法; 3.项目实施过程关键性文件:如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对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关于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大队九中队办公场所租赁项目的复函》(番财函〔2021〕755号)等。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包含四大部分,分别为: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以及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面谈、综合评价4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区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面谈。

3.现场面谈。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面谈方案,

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安排指标分析（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表 4-1 项目安排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2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4	100%

1.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科学合理。项目主要根据《番禺区公安分局党委会议纪要》（〔2021〕102号）、《关于提请交警大队九中队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关于提请新客运站派出所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立项，并获得番禺公安分局财务事项审批，依据充分，符合公安局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2）前期工作充分性

项目必要性论证充分，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项目前期就临时办公场所租赁事宜召开党委会议，开展事前绩效评

估工作，充分论证了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但对于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测算标准未见相关论证材料，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综上所述，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项目单位 2023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为广州南站公安机构（含派出所、交警、特勤）工作开展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办公场所设施正常运作、水电供应，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2）绩效指标规范性

量化指标数量达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项目单位 2023 年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有 3 个、效益指标有 2 个、过程指标有 1 个。量化指标数量共计 4 个。

（二）项目管理指标分析（分值 27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81.48%）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7	6	85.71%
	支出完成率	8	8	100%
业务管理	项目执行情况	4	4	1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1.5	50%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2.5	50%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合规性基本合格，但个别会计凭证后附材料依据不

充分。该项目按照《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违规情况。但经现场抽查，个别会计凭证后附材料依据不充分。如 2023 年 1 月 104#记账凭证支付租金 56.249434 万元，后附材料中，《番禺区公安分局租赁费用请款报告》申请人、发票收款账户均为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但 2021 年 7 月 8 日区公安局向区财政局递交的单位用款申请函中，收款方公司名称则为广州市月亮贺卡有限公司。材料前后不一致，收取租金单位不够明确。根据项目单位后续提供的物业产权资料以及两家公司的租赁关系证明。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整体承租 11998.4 平方米场地。但相关会计凭证附件未附佐证材料，酌情扣 1 分。

（2）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达 100%。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表（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 311.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11.4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 311.43 \div 311.43 \times 100\% = 100\%$ 。

2.业务管理

（1）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未发生变更调整。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警务保障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 6 月）》等项目管

理制度开展；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项目调整、变更。

（2）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定期跟进预算执行进度，但缺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项目单位按区财政局要求开展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支出时效性，但缺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未能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3）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较为规范，但过程质量控制尚存在可提升空间。项目实施小组由新客运站派出所教导员、警长、辅警等四名工作人员构成，全方位跟踪工作进展，保障项目有效推进。项目招标、采购流程规范、合理，采购方式及采购预算金额均经多方专家论证并获番禺区公安分局审议同意，最终确定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但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详见表 4-3），该指标酌情扣 2.5 分。

表 4-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要点	扣分说明	扣分
合同管理	合同中未对绿化、安保、保洁、修缮、除四害、消防及设备年检等各项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测算进行分解细化；	1.5 分
	物业管理质量考核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未明确，仅就目前合同条款来看，难以保证服务质量。	
	个别条款责任方不明确，容易发生责任推诿，存在潜在的合同风险； 如：（1）合同第 6 条“甲方和乙方均无修缮责任”，但未明确实际的修缮责任方。（2）清洁用品、劳动工具、维修、低值易耗品更换等事项未清晰界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而项目单位自身也有业务用房维护经费项目，当上述情形出现时，容易出现推诿。	
档案管理	部分服务内容佐证材料不齐全。如关于水电、物业人员到	1 分

	位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充分，仅见《物业管理服务验收表》，未见各季度水电验收图片、相关检测报告等以显示水电正常供应，亦未提供各季度物业人员应出勤名单、签到表（显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到位率）等，难以准确掌握 2023 年水电、物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	---	--

（三）项目绩效指标分析（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租赁场地面积	7	7	100%
	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	7	5	71.43%
	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	6	6	100%
	对项目单位所设置产出指标的综合评价	5	4	80%
项目效益	业务用房需求	5	5	100%
	持续租赁期限	5	5	100%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5	5	100%
	单位人员有效投诉次数	5	5	100%
	对项目单位所设置效益指标的综合评价	5	4	80%

1.项目产出

（1）租赁场地面积

租赁场地面积为 11998.4 平方米。根据《派出所 15 号楼房产证》《九中 14 号楼房产证》及采购合同，该项目为交警九中及特勤四中提供租赁面积 5355.6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为南站派出所提供租赁 6642.8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场地面积共计 11998.4 平方米。

（2）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

未见工作记录或验收情况说明，难以准确考核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根据现场访谈情况，保洁工作是物业管理工作内容之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新客运站派出所

保洁员由石壁街道聘请，2023 年保洁服务基本满足能够办公场所实际保洁需要，但未见相关工作记录或保洁工作验收情况说明，暂无法考核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难以全面评价物业服务提供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3）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

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为 100%。根据《物业管理服务验收表》及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2023 年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 100%。

（4）对项目单位所设置产出指标的综合评价

个别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单位年初所设产出指标有 3 个（详见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能够涵盖年度工作任务，各项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清晰明确。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资金支付合规率”属于共性指标，与预算执行率或财务合规性相关指标重复，且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作为产出质量指标欠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2.项目效益

（1）业务用房需求

通过提供租赁场所，及时供应配套物业服务、水电，有效满足了业务用房需求。2023 年度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消防系统、主体安全结构检查、设备检测与维修保养工作，2023 年度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均达到 100%，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满足了业务工作用房需求，有

效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

（2）持续租赁期限

持续租赁期限为 3 年。根据采购合同，该租赁项目合同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持续租赁期限为 3 年，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3）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为 100%。根据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 2023 年各设备运行和巡查台账，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对番禺区公安分局所使用的变压器、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测、保养、维修，以确保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2023 年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达 100%。

（4）单位人员有效投诉次数

当年度未收到单位人员有效投诉。根据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2023 年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各方面运行正常，未收到番禺区公安分局单位人员有效投诉。

（5）对项目单位所设置效益指标的综合评价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年初所设效益指标有 2 个（详见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能涵盖项目预期效益，指标设置亦较为清晰明确，但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设置。由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新客运站

派出所及交警九中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附带的物业服务，项目受益人员主要是使用办公场所的警员，故有必要对受益警员开展满意度调研，以更加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但2023年度项目单位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亦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

（四）可持续性指标分析（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表 4-5 可持续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3	3	100%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工作质量	3	3	100%
	现场表现	2	2	100%

1.项目可持续性

（1）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由于新客运站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成立初期基础设施欠缺，正式办公用房的建设尚处于规划阶段，临时办公场所的租赁对于新客运站派出所和交警大队九中队日常办公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短期内这两处临时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用仍然具有紧迫性，直到正式办公用房建成投入使用方不再续租，以确保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大队九中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发挥维护广州南站地区治安稳定的尖刀作用。

2.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1）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工作质量较佳。项目自评组织小组由新客运站派出所教导员、警长、辅警等四名工作人员构成，负责汇总支出

明细、财务事项审批、项目合同等材料，以及从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开展自评。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

（2）现场表现

现场表现较好。项目单位积极配合现场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及时规划招标采购，有效发挥临时办公场所作用

自公开招标失败后，考虑到临时办公场所使用的迫切性以及成本的经济性，项目单位迅速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合理性进行论证，并最终获番禺区公安分局审议同意，确定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通过向原业主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分别为交警九中、新客运站派出所提供面积 5355.6 平方米、6642.8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场所，并由该物业公司定期进行消防系统、主体安全结构检查、设备检测与维修保养工作，保证物业服务、水电供应及时到位，满足了业务工作用房需求，切实保障了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

2.做好设施设备检修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对番禺区公安分局所使用的变压器、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测、保

养、维修，以确保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2023 年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各方面运行正常，未收到番禺区公安分局单位人员有效投诉。

（二）存在问题

1.项目过程管理不严谨，存在一定的合同风险

一是个别合同条款表述模糊，未能清晰界定责任方，存在潜在的合同风险。如，合同中未明确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考核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难以保证服务质量；又如，清洁用品、劳动工具、维修、低值易耗品更换等事项未清晰界定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而项目单位自身也有业务用房维护经费项目，当上述情形出现时，容易出现推诿。二是合同中成本测算不够细化，计费合理性依据不足。如，合同中未对绿化、安保、保洁、修缮、除四害、消防及设备年检等各项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测算进行分解细化，不利于后期测算各项服务投入产出合理性。

2. 项目过程未形成闭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不够，未能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二是部分服务内容佐证材料不齐全，档案管理有效性有待提高。如关于水电、物业人员到位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充分，仅见《物业管理服务验收表》，未见各季度水电验收图片、相关检测报告等以显示水电正常供应，亦未提供各季度物业人员应出勤名单、签到表（显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到位率）等，难以准确掌握 2023 年水电、物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三是个别会计凭证后附材料依据不充分。

如 2023 年 1 月 104#记账凭证支付租金 56.249434 万元，后附材料中，《番禺区公安分局租赁费用请款报告》申请人、发票收款账户均为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但 2021 年 7 月 8 日区公安局向区财政局递交的单位用款申请函中，收款方公司名称则为广州市月亮贺卡有限公司。材料前后不一致，收取租金单位不够明确，但未附相关情况说明或佐证材料。

（三）相关建议

1. 加大合同审批力度，实施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精细化管理，尤其是加大对合同等关键业务资料审批力度。建议规范合同审批流程，落实专人跟进合同修改进展。如由项目经办人拟定合同初稿后，上报项目主管、决策层进行严格审批；必要时可聘请律师或法律咨询顾问对合同内容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提出专业性修改意见，尽可能规避模糊性、歧义性表述，明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拆解各项服务事项成本测算，提高计费依据充分性，细化合同服务事项的考核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最大程度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2. 重视绩效运行监控，提高档案管理有效性

一是加强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对于佐证材料不充分导致难以核实指标完成情况的问题，及时敦促相关经办人进行材料补充和整理。若预计项目下半年未能完成年初所设指标值，则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调整预算资金和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

训，提高会计凭证归档有效性。建议财务室加强对会计凭证后附材料的审核，对于存在材料信息前后冲突的情况，及时向业务部门或项目经办人了解原因，敦促其及时补充相关情况说明或佐证材料，以提高归档资料的准确性。

六、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九中队业务用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出，保障办公场所设施正常运作、水电供应，保障广州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11.4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11.4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计划完成年初所设绩效目标和指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但在过程管理、档案材料管理、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尚存在可提升空间。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 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4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科学合理。项目主要根据《番禺区公安分局党委会议纪要》（〔2021〕102号）、《关于提请交警大队九中队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关于提请新客运站派出所临时办公场所续租事宜的请示》立项，并获得番禺公安分局财务事项审批，依据充分，符合公安局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4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项目必要性论证充分，但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项目前期就临时办公场所租赁事宜召开党委会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充分论证了项目开展的必要性。但对于办公场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测算标准未见相关论证材料，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综上所述，该指标酌情扣1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项目单位2023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为广州南站公安机构（含派出所、交警、特勤）工作开展提供办公场所，保障办公场所设施正常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 1 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运作、水电供应，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 6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4 个以上得 4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5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3 个以上得 3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4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2 个以上得 2 分；绩效指标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量化指标数量达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规范。项目单位 2023 年设置了 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有 3 个、效益指标有 2 个、过程指标有 1 个。量化指标数量共计 4 个。	4
项目管理（27 分）	财务管理（15 分）	财务管理情况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合规性基本合格，但个别会计凭证后附材料依据不充分。该项目按照《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违规情况。但经现场抽查，个别会计凭证后附材料依据不充分。如 2023 年 1 月 104# 记账凭证支付租金 56.249434 万元，后附材料中，《番禺区公安分局租赁费用请款报告》申请人、发票收款账户均为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	6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限公司，但 2021 年 7 月 8 日区公安局向区财政局递交的单位用款申请函中，收款方公司名称则为广州市月亮贺卡有限公司。材料前后不一致，收取租金单位不够明确。根据项目单位后续提供的物业产权资料以及两家公司的租赁关系证明。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整体承租 11998.4 平方米场地。但相关会计凭证附件未附佐证材料，酌情扣 1 分。		
		支出完成率	8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8，低于 60%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支出完成率达 100%。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表（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该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为 311.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11.43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311.43÷311.43×100%=100%。		8
	业务管理（12 分）	项目执行情况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年中未发生变更调整。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警务保障管理制度汇编（2023 年 6 月）》等项目管理制度开展；实施过程中未发生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调整、变更。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3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1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定期跟进预算执行进度，但缺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项目单位按区财政局要求开展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资金支出时效性，2023年预算支出执行率达100%。但缺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控，未能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5分。		1.5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项目实施过程基本较为规范，但过程质量控制尚存在可提升空间。项目实施小组由新客运站派出所教导员、警长、辅警等四名工作人员构成，全方位跟踪工作进展，保障项目有效推进。项目招标、采购流程规范、合理，采购方式及采购预算金额均经多方专家论证并获番禺区公安分局审议同意，最终确定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但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详见表4-3），该指标扣2.5分。		2.5
项目绩效（50	项目产出（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	租赁场地面积（7分）	租赁场地面积为11998.4平方米。根据《派出所15号楼房产证》《九中14	7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分)		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号楼房产证》及采购合同，该项目为交警九中及特勤四中提供租赁面积5355.6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为南站派出所提供租赁6642.8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租赁场地面积共计11998.4平方米。	
					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7分）	未见工作记录或验收情况说明，难以准确考核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根据现场访谈情况，保洁工作是物业管理工作内容之一。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新客运站派出所保洁员由石壁街道聘请，2023年保洁服务基本满足能够办公场所实际保洁需要，但未见相关工作记录或保洁工作验收情况说明，暂无法考核保洁工作验收合格率，难以全面评价物业服务提供质量。根	5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 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6 分）	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为 100%。根据《物业管理服务验收表》及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2023 年物业人员、水电供应到位率 100%。	6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产出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 分）	个别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单位年初所设产出指标有 3 个（详见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能够涵盖年度工作任务，各项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清晰明确。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资金支付合规率”属于共性指标，与预算执行率或财务合规性相关指标重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复，且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作为产出质量指标欠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项目效益（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此指标需分设 3 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 20 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 7 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 3 分。项目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5 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0-15 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 5 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业务用房需求（5分）	通过提供租赁场所，及时供应配套物业服务、水电，有效满足了业务用房需求。2023 年度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消防系统、主体安全结构检查、设备检测与维修保养工作，2023 年度物业服务、水电供应到位率均达到 100%，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转，满足了业务工作用房需求，有效保障南站地区公安机构的正常运作。	5
					持续租赁期限（5分）	持续租赁期限为 3 年。根据采购合同，该租赁项目合同期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5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持续租赁期限为 3 年，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5分）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为100%。根据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以及2023年各设备运行和巡查台账，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对番禺区公安分局所使用的变压器、消防系统设备进行全方位巡查、检测、保养、维修，以确保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转，2023年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达100%。	5
					单位人员有效投诉次数（5分）	当年度未收到单位人员有效投诉。根据广州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番禺区公安分局出具的《关于	5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 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对政府办公场地相关物业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2023 年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各方面运行正常，未收到番禺区公安分局单位人员有效投诉。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缺少满意度指标。项目单位年初所设效益指标有 2 个（详见表 2-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能涵盖项目预期效益，指标设置亦较为清晰明确，但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设置。由于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九中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附带的物业服务，项目受益人员主要是使用办公场所的警员，故有必要对受益警员开展满意度调研，以更加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但 2023 年度项目单位	4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亦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1分。	
可持续性 (8分)	项目可持续性 (3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由于新客运站派出所和交警大队成立初期基础设施欠缺，正式办公用房的建设尚处于规划阶段，临时办公场所的租赁对于新客运站派出所和交警大队九中队日常办公起到必要的支持作用。短期内这两处临时办公场所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投入使用仍然具有紧迫性，直到正式办公用房建成投入使用方不再续租，以确保新客运站派出所及交警大队九中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继续发挥维护广州南站地区治安稳定的尖刀作用。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分)	自评工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3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2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0分。	自评工作质量较佳。项目自评组织小组由新客运站派出所教导员、警长、辅警等四名工作人员构成，负责汇总支出明细、财务事项审批、项目合同等材料，以及从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多方面开展		3

单位名称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租赁	项目编号	2023Z-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自评。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		
		现场表现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 0 分。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	现场表现较好。项目单位积极配合现场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		2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0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